

山东农业大学文件

山农大校字〔2021〕41号

山东农业大学 关于印发《山东农业大学双语教学课程 管理办法》等文件的通知

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现将《山东农业大学双语教学课程管理办法》《山东农业大学本科选修课程管理办法》《山东农业大学关于深入推进课程思政建设的实施方案》《山东农业大学教学大纲管理办法》《山东农业大学学生选课管理办法》《山东农业大学学分制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》《山东农业大学本科学分制学籍管理规定》《山东农业大学辅修专业教育管理暂行办法》《山东农业大学本科毕业论文（设

计)管理办法》《山东农业大学关于加强和改进劳动教育的实施方案》《山东农业大学关于劳动、课程论文(设计)、社会实践与调查报告等实践性课程的管理规定》《山东农业大学校外教学科研实践育人基地建设管理办法》《山东农业大学本科课程考试工作实施细则》《山东农业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办法》《山东农业大学关于加强基层教学组织的实施意见》《山东农业大学关于本科专业人才培养质量评价的指导意见》《山东农业大学学生学习预警工作办法》《山东农业大学青年教师讲课比赛实施办法》予以印发,望认真遵照执行。

山东农业大学

2021年12月26日

山东农业大学学生学习预警工作办法

为加强本科学生的学习过程管理，让学生及时了解自己的学习情况及学习进程，指导学生科学合理规划学业，引导学生努力学习、勤奋向上，营造良好的学习氛围，不断提升我校人才培养质量，学校决定实行学生学习预警制度。

一、预警类型

学习预警包括学分预警、毕业预警和课程预警三种类型。

学分预警：对当前必修课尚不及格课程达 15 学分及以上的学生进行学分预警。

毕业预警：对毕业前三个学期的学生，依据人才培养方案审查学生学分修读情况，对预计无法按期完成总学分、模块、课程学习的学生进行毕业预警。

课程预警：任课教师根据学生课堂学习、在线学习、课程作业及实验实践等过程性表现，对学习态度不端正、学习效果不理想、或依据《学生手册》“课程考核与成绩记载”相关要求即将取消考试资格的学生进行课程预警。课程预警应在结课前进行，及时提醒到相关学生。课程预警由开课单位根据课程特点具体组织实施，保障预警成效。

二、工作内容

（一）学生预警 多措并举

各学院应高度重视学生学习预警工作，对符合预警条件的学生采取各种及时有效的措施，给予学生有效指导、有益启发、善意提醒、亲切忠告和必要规范，督促学生改善学业状况。

对符合毕业预警条件的学生，学院要给予重点关注，告知学生当前的学习情况。对毕业当学期达到毕业预警条件的学生，要明确告知可能无法按期毕业等预期结果，可以根据具体情况正确引导学生申请延长学习年限，是否申请延长学习年限由家长、学生共同协商决定。

（二）家长沟通 形成合力

对符合学习预警条件的学生，学院应及时与其家长取得联系，保持密切沟通，使家长及时了解学生的学习状况，配合学校督促学生明确本科阶段的主要任务，积极查找原因，协助学生制定科学可行的学习计划，确保学生顺利完成本科学业。

（三）及时报送 持续跟踪

学校实行网上预警。各学院应在收到预警学生名单两周内完成预警学生谈话与帮扶、家长沟通的全覆盖，并在系统内报送完成相关工作开展情况。

学院应对预警学生后续学习情况进行跟踪，持续改进帮扶方式，及时将相关情况在系统中进行报送。

三、相关要求

学生谈话与帮扶及家长谈话应深挖学生学习出现问题的成因，完整记录相关工作开展过程，充分体现学生差异，避免流于形式、千篇一律、隔靴搔痒。

鼓励各开课单位持续创新课程预警工作方法。对取得突出成效的教师事迹及典型案例予以推广和宣传，引导课程预警工作逐步走向深入。推动教师课程预警工作开展情况与教师教学评价有机融合。

四、其他

学习预警数据仅代表学生已修及在读课程学习情况，不代表学生综合能力及未来学习情况，请各学院增强对符合预警条件的学生学习上的关怀与帮助，原则上不建议将学生学习预警情况作为其他方面考核学生的依据。

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开始施行，其他相关工作办法同时废止。

本办法由教务处、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。